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沈阳森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沈阳森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牡丹江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软件服务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基于诊断学的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虚拟仿真实验、医学生实践技能在线训练课程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308.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37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森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